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設「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七人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人數至少五人。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
 1. 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，就本系符合資格教授、副教授推選委員組成之。
 2. 當本系教授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，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（所）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（遴選人數為教授不足五人之人數）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3. 委員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、副教授，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(含)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。
 - (三)遞補委員：由系務會議中建議符合本系領域專長(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資格)之教授，送請院長核定之。

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，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。

系教評會審查新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時，扣除應迴避之委員後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，不足之數由遞補委員補足。

系主任如未具有推選委員之資格，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、續任及聘期事項。
 - (二)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
(三)專(兼)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事項。

(四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(如進修、延長服務與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)。

(五)校長、院長或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
五、(一)教師之聘任及聘期，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。

(二)教師之升等及改聘，由本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。

(三)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，由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聲請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主席並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